

人工登記簿謄本

人工登記簿謄本是指人工作業時期的地籍資料。

■申請選項

- 1、「日據」、「台帳」指日據時期之登記簿。
- 2、「重造前舊簿」指光復初期繕造之第一本登記簿。
- 3、「電子處理前舊簿」指民國六十四年重新繕造之登記簿。

■受理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轄區

■申請資格

第一類謄本：顯示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僅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管理者本人或代理人才能申請。

第二類謄本：顯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完整住址等個人資料，任何人皆可申請。另登記名義人如申請住址隱匿者，則顯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部分住址等個人資料。

第三類謄本：顯示完整姓名、完整住址等個人資料，登記名義人或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

※申請時需出示具有照片及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以供核對身分。

■申請方式

一、臨櫃申請：自107年2月14日起，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可臨櫃申請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請攜帶欲申請之地段、地/建號資料（可查看權狀或稅單）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二、網路申請：

（一）全國地政電子謄本：僅提供「人工登記簿（標示部）謄本」，

網址為：<https://epaper.hinet.net>

（二）北北桃地政 e 點通-中華電信：僅提供「人工登記簿（標示部）謄本」，

網址為：<https://www.ttt.nat.gov.tw>

（三）北北桃地政 e 點通-關貿：僅提供「人工登記簿（標示部）謄本」，

網址為：<https://ttt.land.net.tw>

（四）全國地政線上申辦系統：僅提供「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

網址為：<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費用收取

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人工影印之登記謄本每張計收五元。

